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40%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讯公司”）应收账款普遍逾期，为减少损失，通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，法院已经依法受理
- 通讯公司为原告
- 本次涉案的应收账款本金合计为 412,669.66 万元（不含违约金）
-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
- 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信息，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电气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》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自 2021 年 4 月末起，公司陆续发现通讯公司应收账款普遍逾期，经催讨，其客户均发生不同程度的欠款行为，回款停滞。为减少损失，

通讯公司已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。

1、诉讼一

通讯公司近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集团”）、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贸易”，合称“被告首创公司”）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 119,301.71 万元及违约金。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立案受理。

2、诉讼二

通讯公司近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哈工投资”）向通讯公司支付货款 5,672.25 万元及违约金。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立案受理。

3、诉讼三

通讯公司近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富申实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富申实业”）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 78,795.62 万元及违约金。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立案受理。

4、诉讼四

通讯公司近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南京长江”）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 208,900.08 万元及违约金。法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立案受理。

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信息，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电气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1、诉讼一

首创贸易是首创集团设立的分公司。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,通讯公司与首创贸易签署了《产品购销合同》,首创贸易向通讯公司购买通信产品,合同金额合计130,930.01万元。

通讯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,至起诉日首创贸易于上述合同项下尚欠付货款119,301.71万元,通讯公司依法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二

2019年12月,通讯公司与被告哈工投资签署了《产品购销合同》。被告哈工投资向通讯公司购买通信产品,合同金额6,302.5万元。

通讯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,至起诉日被告哈工投资于上述合同项下尚欠付货款5,672.25万元,通讯公司依法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三

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,通讯公司与被告富申实业签署了《产品销售合同》和《设备购销合同》。被告富申实业向通讯公司购买通信产品,合同金额合计88,569.80万元。

通讯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,至起诉日被告富申实业于上述合同项下尚欠付货款78,795.62万元。通讯公司依法提起诉讼。

4、诉讼四

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间,通讯公司与被告南京长江签署了《采购合同》。被告南京长江向通讯公司购买通信产品,合同金额合计213,751.74万元。

通讯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,至起诉日被告南京长江于上述合同项下尚欠付货款208,900.08万元。通讯公司依法提起诉讼。

除上述诉讼外，通讯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通讯公司合计支付货款 33,625.10 万元及违约金，并申请了财产保全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正式受理了案件，并查封了被告持有的 91,298,500 股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公告披露的通讯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和公司已披露的印度莎圣 6*660MW 超大型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仲裁事项以外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通讯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原值合计人民币 39,297 万元，已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合计人民币 394 万元。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值合计人民币 587,756 万元，其中：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合计人民币 28,805 万元；已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合计人民币 6,460 万元。由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和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